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桃園長庚養生文化村 函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 333 長青路 2 號
承辦人：社會服務課 林玉雪小姐
電話：03-3197200 分機 5020
傳真：03-3197220

受文者：國立台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工作學系..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09)長庚院養字第 109100002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長庚養生文化村 110 年度暑期學生實習計畫

主旨：檢送本村 110 年暑期社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計劃，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養生文化村 110 年暑期社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計畫辦理。
- 二、檢送本村 110 年暑期學生實習計劃詳如附件，請參閱。
- 三、惠請貴校轉知 貴系有意從事老人社會工作學生來村參與甄選及實習。
- 四、暑期實習生甄選作業說明如下：

(一)日期：110 年 3 月 12 日(五)下午 1 點 30 分。

(二)地點：長庚養生文化村 A 棟(桃園市龜山區舊路里長青路 2 號)。

(三)準備資料：個人自傳、履歷、實習計劃書及前三年在校成績，並於 2 月 28 日(日)前寄至本村社服課，以郵戳為憑。

(四)甄選結果及實習前準備作業預訂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五)前函覆各校。

院長 程文俊
負責人 戴興業

正本：國立台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工作學系、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玄奘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亞洲大學社會工作系、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系、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系、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大同技術學院社會工作與服務管理系、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科

副本：長庚養生文化村社服課

長庚養生文化村 110 年度暑期學生實習計劃

壹、目標

- 一、發揮本院醫學中心教學功能，搭配全國唯一老人住宅銀髮族生活服務環境，提供學生實習實務訓練機會，使能體會老人社會工作之專業精神與倫理價值，從而協助其將理論基礎與實務經驗整合。
- 二、提供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生瞭解養生文化村組織運作及老人社會工作之角色、工作方法及作業內容。
- 三、藉由方案設計、實務操作及督導討論等方式，協助相關科系實習學生建立專業知能，靈活運用社會工作技巧。
- 四、運用學生資源，建立與社工相關科系大專院校之資源連結，並透過與實習生及學校督導老師之研討，為服務開發創新之可行性。
- 五、建立社工系實習生對老人社會工作領域實務工作之正確認知與體驗，使其更確認個人職業選擇性向，作為日後就業選擇之參考或奠基。

貳、實習生資格

- 一、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三年級升四年級學生。
- 二、除必修課程外，需選修畢老人社會工作相關課程。
- 三、大學三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操行分數 80 分以上。
- 四、對銀髮族服務有興趣，能配合實習規定及要求，並具積極學習動機者。
- 五、能使用國語流利對答(能說台語或多種語言者更佳)。

參、實習時間

110 年 7 月 1 日~8 月 25 日，共 8 週，320 小時。(週六日需配合活動出勤)

肆、實習人數及地點

- 一、實習人數：預訂招收 8 位實習生。
- 二、實習地點：長庚養生文化村(桃園市龜山區長青路 2 號)

伍、實習內容

一、課程大綱

- (一)第一週：認識養生文化村環境及組織機能。
- (二)第二週至第七週：養生文化村社工作業實務及活動方案設計。
- (三)第八週：實習期末檢討與報告。

二、內容

- (一)認識養生文化村組織與機能。
- (二)認識社會服務課組織及機能。

- (三)學習入住評估及個案處遇技巧並運用之。
- (四)社會資源及相關福利政策之介紹與運用。
- (五)老人社會工作實務操作。
- (六)老人活動設計與帶領。
- (七)志願服務督導與管理。

三、考勤

- (一)辦理報到手續時，請繳交照片乙張以利辦理證件；實習結束後繳回臨時證件，辦妥離院手續。
- (二)實習生每日應至單位簽到及簽退，以做為評核參考(上班時間為 08:30，下班時間為 17:30，中午午休 1 小時；另配合活動彈性調整出勤時段，由督導另訂之)。
- (三)喪假(二等親內)可依請假時數於實習後一週內補足時數，補滿時數者不另扣分，未補時數者，一天扣總分 1 分。
- (四)病假(或事假)需持學校督導證明，並向總督導報備核准，且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補完請假時數，未持證明或未經准假與未補時數者，一天扣總分 2 分。
- (五)天災依本院公佈之出勤規定，如公佈放假，不扣分，如公佈正常上班而未出勤，缺席一天扣總分 1 分。
- (六)遲到或早退依次數每次扣總分 0.5 分。
- (七)無故缺席者，一天扣總分 5 分；無故缺席二天(含)以上者，即終止實習關係。
- (八)非實習時間參與節慶活動或住民活動之差勤可予補休。
- (九)以上天數計算方式均為不滿半天以半天計，超過半天不滿一天以一天計。

陸、收費標準

每名學生 2000 元(八週)。

柒、實習機構督導職責

- 一、參加督導團隊會議，以利相互溝通督導觀念及方式。
- 二、擬定督導計劃。
- 三、負責所督導實習生之個別督導。
- 四、配合實習課程及活動之實施。
- 五、隨時提報所督導實習生之異常狀況與學習進度。
- 六、參加實習相關會議及研討。
- 七、實習生成績評核。

捌、實習評核

- 一、實習結束後，針對每名實習生給予評分及填寫學生意見調查表，評核標準如下：

(一)實習態度及配合度(20%)

(二)實習報告(25%)

(三)專業成長(20%)

(四)人際關係(20%)

(五)出勤狀況(10%)

二、評核表呈核後本村存檔，另依學校之要求提供分數或調查表供學校參考。